

瑞泰财富工程-稳健人生投资连结 保险合同条款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6年1月

目 录

一、基本条款	3
1. 关于瑞泰财富工程-稳健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3
2. 本合同的构成	3
3. 投保条件	3
4. 本合同的生效及保险期间	3
5. 犹豫期（合同撤销权）	4
二、保障条款	4
6. 保险费	4
7. 保险金额与风险保障费用	6
8. 保险责任	7
9. 责任免除	8
10.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及变更	9
11. 宣告死亡	9
12. 年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10
13.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10
14. 保险金的申请	10
三、投资条款	11
15. 投资账户的设立与管理	13
16. 投资账户价值	13
17.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	13
18. 投资账户管理费	13
19. 投资分配比例和投资账户间的资产转移	13
20. 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	14
21. 部分支取投保人投资账户的价值	14
22. 投资账户的信息披露	16
23. 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	16
24. 资产处置	16
四、其他	16
25. 宽限期	16
26. 本合同效力的维持	17
27. 如实告知之义务	17
28. 通讯	17
29. 合同内容变更	18
30. 本合同的终止、解除	18
31. 保单转让和质押	19
32. 适用法律	19
33. 争议的处理	19
34. 附件	20

瑞泰财富工程-稳健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 2006 年 1 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一 基本条款

1. 关于瑞泰财富工程-稳健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合同是您（“您”在本合同中指投保人）和我们（“我们”在本合同中指“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协议。您购买的是我们的瑞泰财富工程-稳健人生投资连结保险，是一种运用投资账户进行投资并提供身故保障的人身保险产品。

您可以选择我们当时有的、且可供选择的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本合同中，具体附加险种和保障利益以您的附加保险保单所载明的及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2. 本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以下简称“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合同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通知、批单、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3. 投保条件

投保时，应满足如下前提条件：

(1) 投保人为年龄在 18 周岁至 70 周岁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2) 被保险人的年龄为出生满 15 天至 70 周岁。

本合同所指周岁，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4. 本合同的生效及保险期间

您向我们完整提交投保单等相关投保文件后，我们会及时对您的投保申请进行核保。在我们同意对被保险人承保，并收到您交纳的首期保险费时，被保险人生存的，本合同生效，该生效日期在保单中载明。我们将及时签发保单作为保险

凭证。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单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期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其有效期间与保险期间相同，但依照本合同另行的约定撤销、终止或解除的除外。

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单月度和保险费到期日均以保单载明的本合同生效日期为准计算。

5. 犹豫期（合同撤销权）

为了确保你全面理解并选择了适合您需求的人身保险产品，本附加合同设置了犹豫期条款。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21 内为犹豫期。我们应及时按投保单上所记载的通讯地址向您寄送本合同或按照与您约定的其它方式送达。

您于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本合同，并将本合同相关文件退还我们。本合同在我们收到您的书面撤销通知时自始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按照您向我们提交的投保单中载明的投资时间选择，选择在本合同度过犹豫期后进行投资的，保险费尚未转入您指定的投资账户，我们在收到您退还的本合同相关文件的下一个工作日向您全额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险费；选择在本合同生效后立即投资的，保险费已经转入您指定的投资账户，我们按收到本合同撤销通知时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在收到您退还的本合同相关文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连同已收取的初始费用和 risk 保障费用一并退还给您（但大额保险费奖励部分需要扣除），即在本合同生效至撤销这段时间的投资损益由您本人承担。

若被保险人经过我们或我们指定的医院体检，您在犹豫期内撤销本合同的，则须承担合理的体检费用，但最高不超过 200 元人民币。

二 保障条款

6. 保险费

(1) 保险费的交纳

A 期交保险费

本合同接受年交和月交两种期交保险费方式，您应在投保时确定交费方式和每期保险费的数额，但不能低于我们对期交保险费的最低要求，具体见下表：

交费方式	每期保险费不得低于（：元人民币）
年交	3,000
月交	250

您投保时应在本合同投保单中指定的账户内存储足够的由您本人确定的首期保险费金额，我们在同意承保时委托银行以转账形式收取。

您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我们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期限与本合同有效期限一致；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数额按时（见下表）交付续期保险费。

交费方式	续期保险费交付时间
年交	本合同生效日的每个年度对应日之前
月交	本合同生效日的每个月度对应日之前

B 额外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交纳额外保险费进行投资。

额外保险费是指除期交保险费以外的，由您另行交纳用于增加投资的保险费。

您每次交纳的额外保险费数额不能低于 20,000 元人民币。

我们同样以委托银行转账方式在您投保单中指定的账户内收取续期保险费和额外保险费。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以书面申请变更该账户。

(2) 大额保险费奖励

在前 5 个保单年度内，对于每一笔不低于 20,000 元人民币的期交保险费，以及对于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的每一笔额外保险费，我们将参照下列标准，给予您相应的奖励。

保险费数额（：元人民币）	奖励数额（：元人民币）
20,000（含）-50,000	保险费数额乘以 1%
50,000（含）-100,000	保险费数额乘以 2%
100,000（含）-以上	保险费数额乘以 3%

该奖励数额连同您交纳的保险费一起，根据本条第 3 款“保险费的投资”规定的相应分配比例，转入您指定的投资账户进行投资。

(3) 保险费的投资

我们在收到您的每一笔保险费后，根据下表所示的相应的分配比例计算出您的可投资金额，根据您向我们提交的投保单中载明的投资时间选择，按本合同度过了犹豫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或在本合同生效后的每笔保险费（包括额外保险费）收到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您购入的投资单位数量，将购入的投资单位转入您所指定的投资账户进行投资。

保险费 年度	期交保险费		额外保险费
	基本部分	额外部分	
第一个	50%	90%	95%
第二个	60%	95%	
第三个	70%	95%	
第四个	80%	95%	
第五个	90%	95%	
第六个及以后	100%	100%	

备注：年交保险费中不超过 5,000 元人民币的部分为基本部分，5,000 元人民币以上的部分为额外部分；月交保险费中不超过 416 元人民币的部分为基本部分，416 元人民币以上的部分为额外部分。

上文中提到的“额外部分”只针对期交保险费，与“额外保险费”不是同一概念。

保险费年度自您交纳第一期保险费开始计算，每交满十二个月应交期交保险费为一个保险费年度。

保险费中可投资金额之外的部分，是在保险费进入您指定的投资账户之前需要扣除的由您支付给我们的初始费用。

(4) 增减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选择增加或减少每期保险费，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交费方式	每次增加或减少保险费不得低于
年交	1000 元
月交	100 元

减少后的每期期交保险费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数额。

增减保险费在我们收到您申请后的下一期保险费应交日生效。

7. 保险金额与风险保障费用

(1) 保险金额及其变更

A 计划：符合本合同规定年龄范围的被保险人均适用，但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在 55 周岁及以下的，必须选择 A 计划。A 计划的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和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之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确定，最低不能少于 100,000 元人民币。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增加或减少 A 计划的基本保险金额，您增加基本保险金额的，须经我们核保批准。您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后不能低于上述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

我们收到并决定接受您变更保险金额申请的下一个保单月度对应日，变更内容生效。

B 计划：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超过 55 周岁的，可以选择 B 计划。B 计划的保险金额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 101%，其中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 1% 的部分为 B 计划的基本保险金额。

选择 A 计划的，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年龄超过 55 周岁后，投保人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变更为 B 计划。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保险金额为准。

未成年人的最高保险金额不能超过中国保险监管机关规定的限额。

(2) 风险保障费用

风险保障费用即被保险人风险保额的保障成本，这里的风险保额即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风险保障费用按照风险保额以及与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对应的风险保障费率确定，我们于保单生效日及生效日的每月对应日从投保人投资账户中，以扣除投资账户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当月的风险保障费用。该费用在保单生效日的每个年度对应日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变化而变化。风险保障费率表详见附件。我们保留根据中国保险监管部门政策法规的变更而调整该风险保障费率表的权利。

8. 保险责任

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是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后身故，我们按保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向本合同确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金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按照我们收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理赔申请和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的证明文件资料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

对于 A 计划，投保人选择在本合同度过犹豫期后进行投资，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内身故的，身故保险金为其所交纳保险费与基本保险金额之和；投保人选择在本合同生效后立即进行投资，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内身故的，身故保险金为其所交纳保险费与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两者中的较大值与基本保险金额之和。

对于 B 计划，投保人选择在本合同度过犹豫期后进行投资，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内身故的，身故保险金为其所交纳保险费的 101%；投保人选择在本合同生效后立即进行投资，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内身故的，身故保险金为其所交纳保险费与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两者中的较大值的 101%。

9. 责任免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基本保险金额的给付责任：

- (1) 对被保险人实施故意杀害、伤害行为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本人；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越狱、故意自伤或在羁押、关押服刑期间由于意外伤害（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或者疾病导致的死亡；
-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我们不承担给付责任；被保险人在增加身故保险金额生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我们对增加的保险金额不承担给付责任；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而发生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7)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即 AIDS，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或感染艾滋病毒（即 HIV 呈阳性，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8)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终止。我们在确定被保险人确因上述原因身故后，按照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交付给投保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实施故意杀害、伤害行为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则交付给有受益权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10.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及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于订立本合同时，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或被保险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我们收到您变更申请当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生效。

您指定或者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或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负任何责任。

本合同指定多个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其中一个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重新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其中一个受益人放弃受益权或丧失受益权的，该受益人应得份额由其他受益人平均分配。

本合同不指定具体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又无其他有效指定受益人的，或者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放弃受益权或丧失受益权的，则身故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不能确定身故先后时间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11. 宣告死亡

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的，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依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的，我们有权要求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死亡宣告的申请，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死亡宣告申请。

在人民法院撤销对被保险人的死亡宣告后，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 30 天内，将已领取的基本保险金额归还我们。投保人可以直接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索要其当时领取的属于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部分。

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其实际死亡时间确定的，按照宣告死亡时间确定我们是否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12. 年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其法定身份证件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写明。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投保时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超过本合同规定之投保年龄范围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按照解除本合同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您。

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逾两年，我们始发现投保时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超过本合同规定之投保年龄范围的，我们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 2、3 款办理。

(1) 若被保险人申报的出生日期不真实，致使我们实收的风险保障费用多于应收的风险保障费用，我们应将已多收的风险保障费用，以投资单位的形式转入投保人投资账户中。

(2) 若被保险人申报的出生日期不真实，致使我们实收的风险保障费用少于应收的风险保障费用，我们有权从您的投资账户中以扣除投资单位的形式，收取少收的风险保障费用。

若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始发现申报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不真实的，我们按照实收风险保障费用之和与按被保险人真实年龄计算的应收风险保障费用之和的比

例计算出基本保险金额进行给付，但最高不超过保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

13.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天内通知我们，否则，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14. 保险金的申请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本合同指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保单、保险批单正本；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者丧葬证明文件。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给付保险金，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我们收到受益人的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我们要求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身故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身故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领身故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年不行使而消灭。

三 投资条款

15. 投资账户的设立与管理

本合同所称的投资账户是指我们提供用于保险费投资用途的专用账户。投资账户价值以等额投资单位计量，投资损益将直接影响投资账户价值的变化。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我们现设立 5 个投资账户供您选择：

(1) 成长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资金将积极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股票主导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为主要投资品种，辅以其他投资品种。

股票市场风险和基金市场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股票主导型和混合型基金，投资比例为 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 50-80%。债券及其他票据投资 20-50%，银行存款及现金 0-10%。

(2) 平衡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资金将积极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混合型基金和债券主导型基金为主要投资品种，辅以其他投资品种。

基金市场风险和利率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混合型和债券型主导型基金，投资比例为 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 30-60%，债券及其他票据投资 40-70%，银行存款及现金 0-10%。

(3) 稳定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为低风险、中收益、高流动性的投资账户，以债券主导型基金为主要投资品种，辅以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投资品种。

利率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混合型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为 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 0-30%，债券及其他票据投资 7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 0-10%。

(4) 安益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资金将积极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债券主导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辅之以银行存款及现金。

基金市场风险（如基金公司信用风险和基金市场系统性风险）、债券市场风险（如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和货币市场风险（如利率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其中债券型基金投资比例为

40-100%；货币市场基金（主要投资于央行票据、短期债券及债券回购等）投资比例为 0-60%；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 0-10%。

(5) 避险型投资账户

本账户资金以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市场投资工具为主要投资品种。

货币市场风险和基金市场风险是本账户投资的主要风险。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主要投资于央行票据、短期债券及债券回购等）投资比例为 40-100%，银行协定存款及其他存款投资比例为 0-60%，央行票据及短期债券投资比例为 0-40%。

您可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投资账户及确定您的资产在不同投资账户之间的分配比例。

我们通过投资账户管理和计量与本合同有关的投资活动，由投资活动产生的投资损益及资产盈亏均计入投资账户。

我们对投资账户行使管理权。

投资账户价值每年由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经中国保险监管部门批准，我们可以设立新的投资账户或对本合同约定的以上投资账户进行合并、分立或关闭。投资账户的变更将不影响本合同下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如果发生上述情形，我们将提前通知您，您有权决定重新分配投资账户资产、或部分支取、或退保。

16. 投资账户价值

投资账户价值为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

投资账户总资产是指某一投资账户下所拥有的按监管部门规定的核算方法计算出的资产总额。投资账户总负债是指该投资账户运作中所需缴付之交易费用、管理费用及法定税费等。

17.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按中国保险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投资账户价值以投资单位计量。

正常情况下，我们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的价值评估一次，计算出前一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并予以公布。

18. 投资账户管理费

我们按投资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管理费。成长型投资账户、平衡型投资账户、稳定型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不超过 1.5%，目前我们采用的比例是 1.5%；安益型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不超过 1%，目前我们采用的比例是 0.75%；避险型投资账户的比例为每年不超过 0.5%，目前我们采用的比例是 0.5%；

投资账户管理费于投资账户价值评估时扣除，将体现在投资单位价格内，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账户价值乘以距上次评估日天数再乘以相应比例然后除以 365

如果我们对上述目前采用的投资账户管理费的比例进行调整，将提前通知您。

19. 投资分配比例和投资账户间的资产转移

我们按投保单中您指定的投资分配比例确定可投资金额划分到投保人各投资账户内的数额。您在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书面申请变更该投资分配比例。

另外，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您可以申请以下两种不同形式的投资账户间的资产转移。转入的投资单位数等于转入投资账户的金额除以投资单位价格，转出投资账户的价值等于转出的投资单位数乘以投资单位价格。

(1) 定期自动转移 (DCA)

我们向您免费提供投资账户间资产的定期自动转移，即我们将在您的要求下，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您指定的方式、每次转出数额，定期将您避险型投资账户中的资产转入您指定的其他投资账户中。具体规定如下：

您可以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申请此项功能；

此项功能只适用于避险型投资账户的资产向其他投资账户转移；

此项功能只提供每月的资产自动转移；每月在保单生效日的月度对应日进行自动转移处理；

从避险型投资账户的每次转出数额不得低于500元人民币；

转入其他投资账户，每次每个投资账户的转入数额不得低于50元人民币；

定期自动转移的终止取决于您选定的转移期满，或者避险型投资账户内没有足够的资产可供转移（即不能满足投保人约定的每次转出数额）。

(2) 不定期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您可根据需要书面申请投资账户间的资产转移，我们不收取投资账户间资产转移的手续费。但您连续两次申请的时间间隔应不少于5

个工作日。

申请转移的投资单位将按我们收到您转移申请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转出和转入。

20. 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

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是投保人所拥有的投资单位按当时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的资产总值。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生存期间，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归您所有；投保人身故的，若无其他有效的指定或处分，则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归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所有。

21. 部分支取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

(1) 部分支取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生存期间，您可书面通知我们，部分支取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但应符合如下规定：

A 每次部分支取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 5,000 元人民币；

B、剩余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10,000元人民币；

我们将按照收到您申请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您部分支取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付您。

您要求部分支取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A 保单、保险批单正本；

B 投保人合法身份证明；

如果您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领取时，应提供您的授权书及代领人身份证明。

当发生巨额支取时，即当日所有申请支取投资单位数总和超过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总数的 10%，我们为了保护您的利益，可以根据该投资账户情况决定全部交易或部分延期交易，部分延期交易规定如下：

A 当日按该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总数的 10%进行交易，其余支取申请将延期交易；

B 对于当日可以交易的部分，我们将按照当日该投资账户可以进行交易的单位数量占有所有支取申请的单位数量总和的比例，确定当日每个投保人可以交易的投资单位数量；

C 对于延期交易的部分，您可以申请停止这一部分的支取；否则将转到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处理，并且不享有优先交易的权利；然后，依次类推直到全部支取申请处理完毕为止。

(2) 部分支取的手续费

我们将根据您部分支取的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相应的手续费。在前五个保单年度内，我们提供您每个保单年度一次的不超过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 10% 部分的免费支取；超过部分，我们将根据下表的标准收取相应的手续费。自第六个保单年度起，我们不收取任何部分支取的手续费。

保单年度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第四个	第五个
手续费比例	10%	8%	6%	4%	2%

计算部分支取的手续费的基数为部分支取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

(3) 部分支取权利的转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生存期间，您可以选择将部分支取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权利转让给本合同确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您在同一时间只能指定为其中一人)，由您指定的受益人凭其合法身份证明文件按本条第 1、2 款的规定行使部分支取的权利。此种情形下，我们不再接受您本人的部分支取申请。

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或变更上述转让，在我们收到您的书面通知后当日生效。

22. 投资账户的信息披露

我们应按照中国保险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对投资单位价格，投保人投资账户情况，保单状态等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23. 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

出现下列情况，我们可以暂停或延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和交易：

- (1) 投资账户主要投资的证券市场被关闭或被限制、暂停交易时；
- (2) 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被暂停交易或计价时；

(3)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我们无法进行正常的投资账户价值评估和交易时。

出现暂停或延迟评估以及交易情形后，我们履行相应的转入转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给付保险金、给付投资账户价值等各项合同义务，得以顺延，直至上述暂停或延迟评估和交易的情形消失。

24. 资产处置

您有权按照您所购入的投资单位数量，享有相应的投资账户资产的收益，并分配该投资账户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您的投资账户资产与我们的自有资产、其他投保人的投资账户资产之间并不存在任何担保或纽带关系。

您签署本合同，表明您自愿全权委托我们代表您出席投资账户中所持有基金的基金持有人大会、所持有股票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者债务清算机构会议，行使该投资账户资产项下的表决权和其他资产处置权。

四 其他

25. 宽限期

自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每次保险费到期日起 60 日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除所未能收取的风险保障费用。

您在宽限期内未交纳当期应交保险费，并且您投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宽限期后第一个保单月度的风险保障费用等相关费用的，我们自宽限期届满日的下一日起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不采用保险合同中止、复效方式。

26. 本合同效力的维持

您在宽限期内未交纳当期应交保险费，但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足够支付下一期风险保障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本合同继续有效。

在上述本合同效力维持的情形下，您向我们书面申请继续交纳期交保险费

的，我们可以接受，视为您在实际交纳保险费所在的保单年度或月度的保险费应交日交纳了期交保险费。保险费年度及保险费的可投资金额仍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3款的规定执行。并且，在整个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只接受您两次这样的申请。

投保人没有申请继续交纳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维持至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障费用等相关费用时，我们将立即向您发出交纳保险费的通知。自我们通知发出后30日内，您表示拒绝按照通知要求交纳保险费、或您未作出意思表示的，我们即于第30日解除本合同。但您在通知发出后30日内作出意思表示之前，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除所欠交的风险保障费用。

27.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书面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按照本合同解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您。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负基本保险金额的给付责任，我们将按照本合同解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您。

28. 通讯

我们向您发出的一切通知、资料（包括本合同，下同）递交可通过特快专递或邮寄方式交送。一切通知和资料递交均应发往投保单上所记载的您的通讯地址，直到您向我们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通知或递交的资料在下述日期视为送达：

- (1) 如系特快专递，则为邮出后24小时内；

(2)如系挂号邮寄，则为邮出后第7天。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的，我们向投保单记载地址或您最后向我们书面通知更改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一切通知和资料，均视为已送达您。由于您未及时变更住所或通讯地址而导致的后果和损失，由您本人承担。

29. 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书面通知我们或根据我们的规定采取其他方式变更合同的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我们收到并且决定接受您变更合同内容的通知的当日，本合同变更内容生效，但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我们尚未收到您变更合同内容的通知或我们已经收到该通知但尚未决定接受期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接受任何变更合同内容的申请。

30. 本合同的终止、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者被宣告死亡；
- (2)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或保险相关法律规定合同终止的情形时，本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合同得以解除：

(1)在本合同规定的犹豫期后、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即退保。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当日，本合同解除。

(2)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或保险相关法律规定合同解除的情形时，本合同可以解除。

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在收到您退还的相关合同文件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您。但退保须根据退保金额计算并扣除退保手续费，退保手续费比例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第四个	第五个	第六个及以后
手续费比例	10%	8%	6%	4%	2%	0%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其规定的保险责任终止，您应该将本合同相关文件退还给我们。

31. 保单转让和质押

未经我们书面同意，保单不得转让或者质押。

32.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33. 争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我们和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

(1) 将纠纷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裁决；或者

(2) 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解决争议的一方选择采取仲裁还是诉讼的方式，另一方应该接受。

附件：

每个保单月度的风险保障费率表

(单位：人民币元)

每千元风险保额

年龄	男	女	年龄	男	女	年龄	男	女	年龄	男	女
0	0.253	0.230	27	0.076	0.044	54	0.641	0.410	81	7.734	5.990
1	0.180	0.155	28	0.077	0.044	55	0.704	0.453	82	8.432	6.582
2	0.134	0.110	29	0.078	0.046	56	0.774	0.502	83	9.185	7.227
3	0.104	0.081	30	0.080	0.047	57	0.851	0.555	84	9.996	7.929
4	0.083	0.061	31	0.084	0.049	58	0.935	0.614	85	10.868	8.691
5	0.068	0.048	32	0.089	0.052	59	1.028	0.680	86	11.804	9.517
6	0.058	0.038	33	0.095	0.056	60	1.129	0.752	87	12.807	10.411
7	0.049	0.031	34	0.102	0.060	61	1.241	0.832	88	13.878	11.376
8	0.043	0.026	35	0.110	0.064	62	1.363	0.920	89	15.019	12.415
9	0.039	0.023	36	0.120	0.070	63	1.498	1.017	90	16.233	13.531
10	0.036	0.021	37	0.130	0.076	64	1.645	1.125	91	17.519	14.727
11	0.036	0.020	38	0.143	0.083	65	1.806	1.244	92	18.879	16.004
12	0.038	0.021	39	0.156	0.092	66	1.983	1.375	93	20.312	17.364
13	0.043	0.022	40	0.171	0.101	67	2.177	1.520	94	21.816	18.807
14	0.050	0.025	41	0.188	0.111	68	2.389	1.680	95	23.391	20.333
15	0.059	0.028	42	0.206	0.122	69	2.621	1.857	96	25.033	21.940
16	0.068	0.032	43	0.226	0.135	70	2.875	2.051	97	26.739	23.628
17	0.076	0.035	44	0.248	0.149	71	3.153	2.265	98	28.505	25.391
18	0.082	0.038	45	0.273	0.165	72	3.456	2.501	99	30.324	27.226
19	0.086	0.040	46	0.300	0.182	73	3.787	2.760	100	32.192	29.127
20	0.087	0.042	47	0.330	0.202	74	4.148	3.046	101	34.100	31.086
21	0.087	0.043	48	0.363	0.223	75	4.542	3.359	102	36.042	33.098
22	0.086	0.043	49	0.399	0.247	76	4.970	3.704	103	38.009	35.152
23	0.084	0.043	50	0.438	0.273	77	5.437	4.082	104	39.993	37.239
24	0.081	0.043	51	0.482	0.302	78	5.943	4.497	105+	83.333	83.333
25	0.079	0.043	52	0.530	0.335	79	6.493	4.950			
26	0.077	0.043	53	0.583	0.370	80	7.089	5.447			